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定向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8,8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不超过 94,900.00 万元(调整后)。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完成了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公司需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本次发行事项。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依据新的再融资相关政策，重新研究论证并制订再融资方案，继续开展再融资事宜。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